

111 年 10 月 28 日新制課綱說明之 Q&A 彙整表

※新制戒菸服務人員訓練課程綱要自 111 年 11 月 1 日起適用。

序號	與會者提問	國民健康署說明	備註
1	今年到期的戒菸治療醫師證書是需上 1 小時「戒菸的行為改變模式與介入策略」及 4 小時繼續教育課程嗎？	111 年 11 月 1 日起，西(牙)醫師如只有原戒菸治療服務證書，應於屆期前接受繼續教育達 4 小時，並應補修新制新訓基礎課程第 3 堂「戒菸的行為改變模式與介入策略」(1 小時)。	詳 111 年 10 月 11 日國健教字第 1110761060 號公告附件 4「戒菸服務人員舊制課程之訓練時數採認規定」第 2 項。
2	如醫師於 111 年 11 月 1 日前僅完成部分舊制繼續教育課程，是否只要繼續完成，還是需重新開始？	<p>一、如醫師於 111 年 11 月 1 日前僅完成 2 小時舊制繼續教育課程，則 111 年 11 月 1 日起需再完成 2 小時繼續教育課程(共計 4 小時)，並補修新制新訓基礎課程第 3 堂「戒菸的行為改變模式與介入策略」(1 小時)，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系統即自動就當年證書(明)屆期者，更新證書(明)效期為 6 年後之 12 月 31 日。</p> <p>二、因補修新制新訓基礎課程第 3 堂「戒菸的行為改變模式與介入策略」(1 小時)，更新後之證明，即同時具戒菸治療服務及戒菸衛教服務資格(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可提供戒菸衛教服務)。</p>	詳 111 年 10 月 11 日國健教字第 1110761060 號公告附件 4「戒菸服務人員舊制課程之訓練時數採認規定」第 2 項。
3	原只具戒菸治療資格之醫師，現在一定要再補上課程換證嗎？	<p>一、111 年 11 月 1 日起，原已具效期內戒菸治療服務資格之西(牙)醫師，再完成新制新訓基礎課程第 3 堂「戒菸的行為改變模式與介入策略」(1 小時)，即採認具衛教資格。</p> <p>二、西(牙)醫師如只有原戒菸治療服務證書，應於屆期前接受繼續教育達 4 小時，並應補修新制新訓基礎課程第 3 堂「戒菸的行為改變模式與介入策略」(1 小時)，始得更新證書效期。</p>	詳 111 年 10 月 11 日國健教字第 1110761060 號公告附件 4「戒菸服務人員舊制課程之訓練時數採認規定」第 2 項及第 3 項。

序號	與會者提問	國民健康署說明	備註
4	原已具戒菸治療及戒菸衛教資格之醫師，是否直接轉換為新版證明，不用再上課？	原已具戒菸治療及戒菸衛教資格之醫師，將維持原 2 張證書，請醫師於戒菸治療服務證書到期前，完成新制繼續教育 4 小時，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系統即自動更新為新制證明。新制證明為同時具戒菸治療及戒菸衛教資格，原有戒菸衛教證書廢除。	
5	醫師以外之醫事人員今年底證書到期，是否可直接使用新制的繼續教育規定進行換證即可？（即繼續教育課程滿 4 小時就可換證）	一、111 年 11 月 1 日起，醫師以外之醫事人員如證書(明)即將屆期(包括 111 年底證書到期者)，皆依新制繼續教育規定，即每 6 年接受繼續教育 4 小時。 二、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系統將就當年度證書(明)屆期，且已完成繼續教育 4 小時課程者(於系統上有完成繼續教育 4 小時之紀錄)，自動更新證書(明)效期至 6 年後之 12 月 31 日。	詳 111 年 10 月 11 日國健教字第 1110761060 號公告附件 4「戒菸服務人員舊制課程之訓練時數採認規定」第 5 項。
6	新制課綱之戒菸服務人員應每 6 年接受繼續教育 4 小時，始得更新資格。意思是取消舊制藥事人員及衛教人員需 6 點實體課程、3 點戒菸服務實務訓練、3 點自行選擇實體、線上或實務訓練的換證規定嗎？	111 年 11 月 1 日起，證書(明)屆期者，醫師以外之醫事人員如已完成繼續教育 4 小時(可為實體、視訊或線上課程)，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系統即於證書(明)屆期當年，自動更新資格效期 6 年，學員無須自行提出換證申請資料。(舊制換證規定自 111 年 11 月 1 日起已不適用)。	詳 111 年 10 月 11 日國健教字第 1110761060 號公告之公告事項第一項。
7	醫師以外之醫事人員如只完成舊制核心線上課程 14 小時，未完成核心實體課程 3 小時，如何銜接新制？銜接新制課程，有規定多久內完成？	一、只完成舊制核心線上課程 14 小時者，僅須再完成新制新訓專門課程 7 小時，即可取得新制戒菸衛教服務資格證明。 二、曾修習舊制課程之訓練時數採認，自新制課程適用日起 1 年內(111 年 11 月 1 日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	一、詳 111 年 10 月 11 日國健教字第 1110761060 號公告附件 4「戒菸服務人員舊制課程之訓練時數採認規定」第 4 項。

序號	與會者提問	國民健康署說明	備註
			二、詳 111 年 10 月 11 日國健教字第 1110761060 號公告之公告事項第四項。
8	醫師以外之醫事人員如已完成舊制核心線上與核心實體課程及專門線上課程，但尚未上專門實體課程，請問如何銜接新制？	醫師以外之醫事人員如已完成舊制核心線上與實體課程及專門線上課程，但尚未上專門實體課程者，符合「已完成舊制核心線上課程(14 小時)」，只須再完成新制新訓專門課程 7 小時，即可取得衛教資格證明。	詳 111 年 10 月 11 日國健教字第 1110761060 號公告附件 4「戒菸服務人員舊制課程之訓練時數採認規定」第 4 項。
9	醫師以外之醫事人員如已完成舊制核心及專門課程，轉新制後還需完成課外實務訓練嗎？(因舊制需課外實務訓練)	醫師以外之醫事人員已完成舊制核心線上課程、核心實體課程、專門線上課程及專門實體課程者(共計 33 小時)，採認具衛教資格。(無須再完成舊制課外實務訓練 10 小時)	詳 111 年 10 月 11 日國健教字第 1110761060 號公告附件 4「戒菸服務人員舊制課程之訓練時數採認規定」第 4 項。
10	請問舊制繼續教育積分要怎麼換算成小時？	舊制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原則上為每小時課程為 1 積分，爰如舊制已取得繼續教育課程 3 積分，則 111 年 11 月 1 日起，採認為取得繼續教育課程 3 小時。(舊制繼續教育實務訓練積分不採認)	
11	111 年 11 月 1 日前衛生局或醫療機構辦理之戒菸衛教人員繼續教育課程時數，可以採認為新制繼續教育時數嗎？	111 年 11 月 1 日前已完成之舊制繼續教育課程均採認完成之時數(僅採認實體或線上課程，舊制實務訓練時數不採認)。	詳 111 年 10 月 11 日國健教字第 1110761060 號公告附件 4「戒菸服務人員舊制課程之訓練時數採認規定」第 5 項。

序號	與會者提問	國民健康署說明	備註
12	111年11月1日起，學員達新制換證標準後系統即更新效期，請問學員會收到通知嗎？	<p>一、111年11月1日起，學員達新制換證標準後，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系統即就當年證書(明)屆期者，自動更新效期為6年後之12月31日。</p> <p>二、系統並會寄送已更新其證書(明)之通知信予學員。</p>	
13	醫師依新制新訓課程取得戒菸服務資格是自動取得治療及衛教資格嗎？	<p>一、111年11月1日起，醫師完成新制新訓課程(6小時)，即由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系統自動授予「戒菸服務人員資格證明」，系統並會寄送已授予證明之通知信予學員。</p> <p>二、上揭取得的資格為同時具戒菸治療及戒菸衛教資格。</p>	
14	醫師以外之醫事人員及公共衛生師之新訓專門課程第1堂，藥師為「戒菸輔助用藥介紹及用藥指導、戒菸實境模擬」(2小時)，非藥師為「戒菸輔助用藥介紹、戒菸實境模擬」(2小時)；如非藥師人員參加藥師「戒菸輔助用藥介紹及用藥指導、戒菸實境模擬」課程2小時，可認定其完成「戒菸輔助藥介紹、戒菸實境模擬」課程2小時嗎？	<p>一、醫師以外之醫事人員及公共衛生師之新訓專門課程第1堂，如授課對象有藥師，則需增加”用藥指導”內容。</p> <p>二、非藥師人員完成「戒菸輔助用藥介紹及用藥指導、戒菸實境模擬」課程2小時，可認定其完成「戒菸輔助藥介紹、戒菸實境模擬」課程2小時。</p>	詳111年10月11日國健教字第1110761060號公告附件1「戒菸服務人員訓練課程綱要」。
15	請問上新訓基礎課程後多久內一定要上專門課程，否則已完成之基礎課程無效？	<p>一、目前新制課綱未規定上新訓基礎課程多久內需上專門課程，以增加受訓之彈性。</p> <p>二、未來將視實務情形調整相關規定，爰建議上基礎課程後，接續完成專門課程，以提升訓練成效。</p>	

序號	與會者提問	國民健康署說明	備註
16	新制繼續教育課程經國民健康署審查同意，辦理實體或視訊課程(含課後測驗)，即可認定繼續教育時數嗎？	開課單位於辦理課程前 2 個月，檢具課程申請表及課程說明表，報國民健康署審查同意，即採認該課程之繼續教育時數。	詳 111 年 10 月 11 日國健教字第 1110761060 號公告之公告事項第二項至第三項。
17	繼續教育課程如規劃一場次為 3 小時，請問是認定 3 小時嗎？	如開課單位函送國民健康署審查之繼續教育課程規劃為 3 小時(不含簽到退及測驗時間)，原則上即採認繼續教育 3 小時。	
18	請問辦理新制課程，新訓課程都要辦課後測驗，也需要滿意度問卷嗎？或是擇一即可？繼續教育是 2 者都要，或是擇一即可？	<p>一、新制新訓課程或繼續教育課程之辦理單位應督導學員確實完成簽到、退及課後測驗，全程參與課程並完成簽到、退，且課後測驗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始為合格。</p> <p>二、另滿意度問卷是課程成效評估的方式之一，請於辦理訓練課程前 2 個月，檢具課程申請表及課程說明表(請填報至少 1 種成效評估方式)，報國民健康署審查同意；未經審查同意之訓練課程，不予採認。</p>	詳 111 年 10 月 11 日國健教字第 1110761060 號公告事項第二項及第三項。
19	辦理新制新訓或繼續教育課程需課後測驗，會有公版題庫提供使用嗎？	新制新訓或繼續教育課程之課後測驗題目，請講師依授課內容自行出題。	
20	請問日後會開放課程辦理單位上傳新訓課程(基礎或專門課程)及繼續教育課程時數的權限嗎？	自 111 年 11 月 1 日起，由課程辦理單位執行學員完訓時數上傳，請開課單位至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系統進行「開課單位帳號申請」作業。	詳 111 年 10 月 11 日國健教字第 1110761060 號公告事項第三項。

序號	與會者提問	國民健康署說明	備註
21	請問新制課綱不限上課形式，是否代表都有線上課程可以完成？	目前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系統提供之線上課程有新訓基礎課程第2堂「尼古丁成癮及戒斷症候群」與第3堂「戒菸的行為改變模式與介入策略」及繼續教育課程。	
22	新制課綱尚有部分未有線上課程，國民健康署未來會統一建置嗎？	<p>一、新制新訓課程及繼續教育課程授課方式可為實體課程、視訊課程或線上影片課程。</p> <p>二、目前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系統提供之線上課程有新訓基礎課程第2堂「尼古丁成癮及戒斷症候群」與第3堂「戒菸的行為改變模式與介入策略」及繼續教育課程。</p> <p>三、如未來有合適之線上課程影片，經國民健康署審查同意後，再上架至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系統。</p>	

序號	與會者提問	國民健康署說明	備註
23	<p>「辦理戒菸服務人員訓練課程申請表」之授課方式有提供「線上影片課程」之認證，倘機關想以前揭方式辦理，國民健康署可協助認證嗎？(例如：e 等公務園)。此外，倘置於其他平台，我們可使用什麼方式認證學員的資格及完訓時數？</p>	<p>一、請開請課單位於辦理訓練課程前 2 個月，依 111 年 10 月 11 日國健教字第 1110761060 號公告事項第二項函送課程申請表及課程說明表報國民健康署審查同意。</p> <p>二、如自有線上課程影片想置於其他平台，需自行規劃學員完訓機制(如學員完成線上課程影片之觀看、課後測驗達 70 分以上)，且需自行將學員完訓時數上傳至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系統，俾利後續系統自動授證或更新證書(明)效期。</p> <p>三、建議如開課單位有線上課程影片，可併課後測驗題目及答案，提報國民健康署審查核可後，國民健康署會請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系統委辦廠商協助上傳課程影片及課後測驗題目至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系統。該系統有設計學員需完整觀看課程影片至少 1 次的機制，及通過課後測驗(70 分以上)及完成滿意度調查，系統始自動紀錄其完成該堂課程。</p> <p>四、後續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系統將就已完成新訓課程者，由系統自動授予戒菸服務人員資格證明；或就當年證書(明)屆期者且已完成繼續教育 4 小時者，自動由系統更新其證明效期至 6 年後之 12 月 31 日。</p>	<p>詳 111 年 10 月 11 日國健教字第 1110761060 號公告之公告事項第二項至第三項。</p>